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文美县办发〔2022〕1号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决策部署，着力巩固“七城创建”战役成果，纵深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三年达到最好水平。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经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决策部署，着力巩固“七城创建”战役成果，纵深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三年达到最好水平。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州委、州政府坚决打赢“七城创建”战役的决策部署，紧扣“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五大要素，以景区化、智慧化、生态化、特色化为方向，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补齐县城短板、优化城市功能、提振县域经济、传承人文特色、提升城市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综合承载能力、着力建设高品质的群众生活空间，持续打造和谐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新县城，为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

紧扣“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五大要素，结合各县（市）城市实际，找准城市特色定位，力争用三年时间，创建成特色突出、产城融合、生态宜居、功能完善、智慧普及的“美丽县城”。到 2024 年，砚山、西畴、麻栗坡、马关、丘北、广南、富宁 7 个县城全部创成云南省“美丽县城”，各县（市）“美丽县城”建设指标达到 90 分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城市特色**。尊重自然肌理、风貌特色、历史文化和民族特点，梳理县城山水格局、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等特色要素，找准县城特色定位，高水平编制一流规划并严格实施，高质量指引“美丽县城”建设。相对统一城市色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提升县城空间功能合理性与布局合理性，形成“显山露水、高低错落、疏密有致、视野开阔”的县城空间格局。以景区化的要求打造“美丽县城”，积极打造国家级 4A 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坚持特色为王，突出唯一性，谋划建设县城特色地标。开展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历史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高质量推进县城历史地段、历史街区、老城区品质整体提升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谋划建设独具民族特色、文化特色的公益性博物馆或纪念馆、国家三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特色实体书店、规划展示厅。彰显地域特色，坚持建筑设计创新，精细化运用民族符号和元素，对县城主街道、重要节点建筑进行风貌改造和功能提升，城市风貌得到明显改观和提升。打造形成若干条特色鲜明的主题街区、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区和业态丰富的商业街区。（**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二）**大力发展产业**。依托特色优势资源、产业发展基础和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加快培育主导产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为县城居民提供更多“家门口”

就业岗位。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加大道路、停车场、供水管网、星级酒店、旅游民宿以及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链延链强链补链。（**州委政法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三）**生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源保护地、湿地等区域。加强对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资源。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建立自然生物群落，县城面山、出入口、主干道、主街区、河道等绿化美化，利用乡土特色树种花草推进林荫道路、绿化带建设，形成层次分明、季相分明的县城道路绿化景观，结合本地特色，建设以县（市）树（花）等树（花）种为主体的城市景观路，打造鲜花大道、林荫大道和漫步绿道。建设一批综合

公园、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注重绿化空间的镶嵌性和廊道贯通性，构建点线面结合、类型丰富、规模合理、功能健全、覆盖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大力推进拆围透绿、拆违建绿工作，开展墙体、屋顶、阳台等立体绿化美化，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居民小区、单位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充分融合，开展“绿美社区”“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和省级“绿美城市”。加强两污治理力度，彻底消除黑臭水体。有效管控环境噪音。（**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四**）**坚决做到干净**。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加强城市公厕建设及管理，建设一定数量的一类公厕和A级以上旅游公厕。推进县城保洁工作，道路清洁变扫为吸、变扫为洗，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 70%以上。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规范管理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清除“以路为市”现象，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大力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继续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化管理。彻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逾期临时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开展县城主次干道管线入地。实施县城主干道、主街

区及重要节点处楼宇亮化照明工程。（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五）补齐智慧短板。加大县城 5G 宏基站、光纤入户改造工程、智能水表、公共充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推广形式多样的“无接触”服务，加大智能投递设施建设力度，创新水、电、气、网等使用、缴费、报修方面的数字服务。超市开展线上购物、线下送货，推行非现金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开展县域公共停车场、公厕智慧化改造。加快公交班线信息在线查询、应用联网售票、电子客票、停车场位置信息、车位实时在线查询，应用自助缴费等服务上线。城市公厕、交通出行、公共停车场等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全面推行县城智慧教育。支持县城全部公立医院线上预约挂号、线上缴费。打造数字化城管，基本建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对县城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综合网格体系建设和综合运用，支撑生态环境、应急智慧、市场监管等治理集约化发展。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效率。县域内 A 级以上景区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推进特色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县内规上企业实现“上云”。加快互联网协议第六版（Pv6）全面部署，适应互联网发展新趋势。（州委网信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州住

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局按职责牵头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

四、实施步骤

（一）2022年度重点工作

1.制定“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聚焦省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优化提升评价办法》，组织各县（市）对“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开展修编工作。

完成时限：省级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政策文件出台后一个月内完成修编工作。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周通报、月评价、季分析、年考评”以及“红黑榜”机制，建立健全调度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督办工作。结合州“七城创建”战役业务指导工作，对标对表，对各县（市）“美丽县城”建设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督办工作。

完成时限：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督导工作。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5.组织开展年度年度考评工作。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

1.总结2022年度工作，完成2022年度“美丽县城”年度考核，提出年度“红黑榜”名单。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制定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调度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库，加强业务指导督办力度。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2024年重点工作

1.总结2023年度工作，完成2023年度“美丽县城”年度考核，提出年度“红黑榜”名单。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2.制定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调度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库，加强业务指导督办力度。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全面总结“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并启动考评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

责任单位：州“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是“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按月调度协调，每月向“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扎实推进“美丽县

城”建设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晾成绩”“红黑榜”等评比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或实地检查等方案，按季度复核各县（市）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量化打分，结果及时反馈“美丽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在“美丽县城”建设中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二）制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各县（市）要围绕建设指标全达标的目标，按照“建设内容项目化”的工作思路，在 8 月 30 日前制定“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 年—2024 年），方案细化年度目标和任务，方案通过县（市）政府审查后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多渠道筹措资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财政资金引导、引进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当地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美丽县城”建设资金。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县城”建设，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和“放大效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美丽县城”建设信贷支持力度，与各级财政资金、项目业主投入资金形成联动。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美丽县城”建设的积极性。

（四）强化项目支撑。各县（市）要建立“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安排的既有专项资金对各“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支持，积极对接相应的项目主管部门，纳入各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盘子，按资金渠道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各类政策、资金、要素向“美丽县城”

集聚。前期工作经费州级将给予支持，重点支持行动迅速、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市）。

（五）**加强督查监测**。充分发挥州“七城创建”业务指导督办组作用，加大对各县市“美丽县城”建设督查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各县（市）“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月报送“美丽县城”建设进展情况到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新闻采访、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等形式，大力宣传“美丽县城”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成功经验，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县（市）要注重对“美丽县城”建设过程中特色、亮点及成效的总结提炼，每周定期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简报。

附件：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	特色（13分）	打造亮点（6分）	1	按照“世界一流、中国唯一”的标准，以景区化的要求打造“美丽县城”，至少打造1项在全国、世界冒尖的特色亮点。	2	1.打造至少1个国家级4A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1分）； 2.打造1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0.5分）； 3.坚持特色为王，突出唯一性，建设1处以上县城特色地标(0.5分）。 （累计得分）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深入挖掘自然山水、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色，高水平编制一流规划并严格实施，高质量指引“美丽县城”建设。	2	1.梳理县城山水格局、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等特色要素，找准县城特色定位，高水平编制一流规划并严格实施。（2分）； 2.县城特色定位有待提升，规划引领有待加强，执行规划制度未健全（1分）；3.县城特色定位不准，规划引领不足（0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有独具民族特色、文化特色的公益性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规划展示厅和实体书店，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	1.有省级备案独具民族特色、文化特色的公益性博物馆或纪念馆（0.5分）； 2.有国家三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0.5分）； 3.有3家以上特色实体书店（0.5分）； 4.有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独具特色的规划展示厅（0.5分）。 （累计得分）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		风貌提升（3分）	4	彰显地域特色，坚持建筑设计创新，精细化运用民族符号和元素，对县城主街道、重要节点建筑进行风貌改造和功能提升，城市风貌得到明显改观和提升。	2	1.县城实施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县城主街道及重要节点建筑风貌改造和功能提升充分体现民族、自然山水特色并融入现代功能，展现现代生活，有代表性建筑改造案例（2分）； 2.县城实施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县城主街道及重要节点建筑风貌改造和功能提升特色不突出，现代功能不完善，建筑改造案例代表不突出（1分）； 3.县城未实施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县城主街道及重要节点建筑风貌改造和功能提升未体现民族、自然山水特色，未融入现代功能，展现现代生活，无代表性建筑改造案例（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2	特色（13分）	风貌提升（3分）	5	对县城新建住宅风貌和层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控限制。	1	1.县城风貌管控措施严格，县城建设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高于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1分）。 2.县城风貌管控措施得当，县城建设基本合理布局，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50%、<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0.5分）。 3.县城缺乏有效风貌管控措施，县城建设布局不合理、杂乱无章，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50%，县城新建住宅最高超过18层（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3		主题街区（2分）	6	每个县城打造形成若干条特色鲜明的主题街区、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区和业态丰富的商业街区。	2	1.打造形成2条以上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业态丰富、人气聚集的主题街区，有1条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2分）；2.打造形成1条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业态丰富、人气聚集的主题街区，有1条省级旅游休闲街区（1分）；3.未打造主题街区（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4		历史文化（2分）	7	完成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历史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高质量推进县城历史地段、历史街区、老城区品质整体提升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2	1.实施县城品质提升工程，完成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划定1条以上历史文化街区，确定历史建筑6个以上并活化利用（2分）；2.实施县城品质提升工程，完成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1分）；3.未完成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5	产业（28分）	融合发展（6分）	8	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或特色县。	2	1.入选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县（2分）； 2.入选云南省“一县一业”特色县（1分）。	州农业农村局	
			9	培育2个以上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的支柱产业。	2	1.有2个以上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的支柱产业(2分)； 2.有1个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的支柱产业（1分）； 3.没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的支柱产业（0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5	产业（28分）	融合发展（6分）	10	游客接待量、旅游总收入、人均旅游消费显著提升。	2	1.年度接待游客量增速≥所在州市游客量平均增速（1分）； 2.年度旅游总收入增速≥所在州市游客量平均增速（0.5分）； 3.年度人均旅游消费≥所在州市人均旅游消费平均水平（0.5分）。 （累计得分）	州文化和旅游局	
6		配套设施（市政基础）（7分）	11	路网密度达8.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1	1.县城路网密度≥8.5公里/平方公里（1分）； 2.县城路网密度＜8.5公里/平方公里（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县城道路面积率达16%以上。	1	1.县城道路面积率≥16%（1分）； 2.县城道路面积率＜16%（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3	县城与机场、火车站、高速路口等综合交通之间实现无缝接驳，通畅快捷。	1	1.县城与机场、火车站、高速路口等综合交通之间实现无缝接驳，通畅快捷，沿线景观风貌特色鲜明（1分）； 2.县城与机场、火车站、高速路口等综合交通之间连接基本通畅，沿线景观风貌有序（0.5分）； 3.县城与机场、火车站、高速路口等综合交通之间缺乏有效衔接，连接不通畅，沿线景观风貌杂乱（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4	县城内主要道路通畅、平整，无“断头路”。	1	1.县城内主次要道路通畅，路面平整，无“断头路”（1分）； 2.县城内主要道路基本通畅，路面基本平整（0.5分）； 3.县城内主要道路通行受阻，路面破损、凹陷，有“断头路”（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5	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15%。	1	1.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高于15%（1分）； 2.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低于15%（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6	产业（28分）	配套设施（市政基础）（7分）	16	县城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8个/100平方米，新建非住宅配建停车位1个/100平方米。	1	1.县城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8个/100平方米及以上（0.5分）；2.县城新建非住宅配建停车位1个/100平方米（0.5分）。（累计得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0%以上。	0.5	1.公共供水普及率≥90%（0.5分）； 2.公共供水普及率≥85%（0.3分）； 3.公共供水普及率＜85%（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0.5	1.城镇供水水质达标率95%及以上（0.25分）； 2.县城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0.25分）。（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	
7		配套设施（公共服务）（12分）	19	县城老城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	1	1.县城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未出现下雨“城市看海”现象（1分）。 2.县城易涝积水点未全面消除，下雨出现“城市看海”现象（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有1个以上4星级及以上酒店或1个以上半山酒店，有1个以上等级旅游民宿。	1	1.有1个4星级及以上星级酒店或半山酒店（0.5分）； 2.有1个以上等级旅游民宿（0.5分）。（累计得分）	州文化和旅游局	
			21	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县城至少有一所一级高中，每10万人建一所高中。	2	1.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0.8分）； 2.至少有一所一级高中（0.6分）； 3.每10万人建1所高中（0.6分）。（累计得分）	州教育体育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7	产业（28分）	配套设施（公共服务）（12分）	22	医疗：每个县具有1个县办综合性医院，原则上具有1个县办中医医院；县城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1.94张；县城每万人口拥有2-3名全科医生。	2	1.每个县至少有1个县级综合医院（0.5分）； 2.每个县建设1个县级中医医院（0.5分）。若未建县级中医医院的，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床位数达到医院标准床位数的5%（0.5分）； 3.县域内每千常住人口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1.94张（0.5分）； 4.县域内每万常住人口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0.5分）。 （累计得分）	州卫生健康委	
			23	养老：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建成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	1.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配件设施达标率达到100%（0.4分），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2.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0.3分）； 3.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0.3分），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累计得分）	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托育：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个。	1	1.县级托育机构备案2家以上（0.5分）；2.县城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3个以上（0.5分）。（累计得分）	州卫生健康委	
			25	体育：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1.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0.5分），其中县级有3000个座位的公共体育馆1个（0.25分），县级有公共体育馆1个但座位数未达到3000个（0.2分）。县级有20000个座位的公共体育场1个（0.25分），县有公共体育场1个但座位数未达到20000个（0.2分）； 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2平方米（0.5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全国平均水平（0.3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2平方米（0分）。 （累计得分）	州教育体育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7	产业（28分）	配套设施（公共服务）（12分）	26	安全：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	2	1.编制抗震防灾、消防、防洪、人防等专项规划并有效实施（0.5分）； 2.按照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落实监测预报措施、备足堤防防守抢护物资、有安全的转移安置地（0.4分）； 3.县城市政消火栓设置数量、水压、流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施完整好用（0.5分），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有符合条件的消防站（0.2分）； 4.已建防空地下室中人员掩蔽工程占比不低于70%（0.2分），医疗救护工程不低于3%（0.2分）。 （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州消防救援支队	
			27	治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	1.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建成率达到100%，并配备专职人员（0.2分）；2.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行（0.2分）；3.构建“全科网络”，统一编制网格管理清单（0.1分），专（兼）职网格员配备率达到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三（0.1分）；4.“雪亮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0.2分）；5.命案发案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0.2分），命案数上升幅度排全省前10位的，扣0.1分；6.有效防控社会稳定风险，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规模性进京赴省维权上访事件，扣0.2分；以上评分最低分为0分。（累计得分）	州委政法委	
8		招商引资（1分）	28	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速。	1	1.年内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分）； 2.年内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速低于于全省平均水平未完成（0分）。	州投资促进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9	产业（28分）	品牌建设（2分）	29	培育形成1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1	1.至少有一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产品（0.5分）； 2.有两个及以上地理标志商标（0.5分），有一个地理标志商标（0.25分）；（累计得分）	州农业农村局	
			30	进入“10大名品”的产品数达到1个以上。	1	有1个以上产品进入“10大名品”（1分）；未达到（0分）。	州农业农村局	
10	生态（23分）	保护优先（3分）	3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源保护地、湿地等区域。	1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未出现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0.5分）； 2.未出现破坏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源保护地、湿地等区域情况（0.5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	
			32	加强对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1	1.完成对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1分）； 2.未对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治理（0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	
			33	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资源。	1	1.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1分）； 2.存在浪费土地资源的行为（0分）。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1		城市绿化（9分）	34	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建立自然生物群落，县城面山、出入口、主干道、主街区等绿化美化，打造1-2条鲜花大道、林荫大道和漫步绿道。	1	1.县城面山无裸露山体，县城出入口、主干道、主街区绿化美化效果显著，打造2条鲜花大道或滨水漫步绿道（1分）。 2.县城面山无裸露山体，县城出入口、主干道、主街区实施绿化美化，打造1条鲜花大道或滨水漫步绿道（0.5分）。 3.县城面山有裸露山体，县城出入口、主干道、主街区未实施绿化美化，未打造鲜花大道、滨水漫步绿道（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	1	1.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1分）；2.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1	生态（23分）	城市绿化（9分）	36	道路绿化普及率≥95%。	1	1.道路绿化普及率≥95%（1分）； 2.道路绿化普及率＜95%（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7	林荫路推广率≥60%。	1	1.打造2条以上林荫路，推广率≥60%（1分）； 2.打造1条林荫路，林荫路推广率≥60%（0.5分）； 3.未打造林荫路，林荫路推广率＜6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8	河道绿化普及率≥85%。	1	1.河道绿化普及率≥85%（1分）； 2.河道绿化普及率＜85%（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9	至少建成1个综合公园，建设一批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注重绿化空间的镶嵌性和廊道贯通性。	2	1.县城建设1个以上综合公园（1分）； 2.新建了一批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0.5分）； 3.绿化空间布局合理、绿化廊道贯通（0.5分）。 （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	
			40	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以上。	1	1.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1分）； 2.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	1	1.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1分）； 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家居庭院（3分）	42	开展“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	1	1.开展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并完成挂牌（1分）； 2.未开展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积极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县城）。	2	1.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创建，指标体系符合创建标准并完成省级考核（2分）； 2.未创建园林城市（县城）（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3	生态（23分）	环境整治（8分）	44	污水处理设施配备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1	1.完成当年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任务（1分）； 2.完成当年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任务50%以上（0.6分）； 3.完成当年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任务50%以下（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率达到100%。	1	1.污水处理率达到100%（1分）； 2.污水处理率＜100%，高于考评当年全省平均水平（0.6分）； 3.污水处理率低于考评当年全省平均水平（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6	污泥无害化处理达标。	1	1.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1分）； 2.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低于90%，高于考评当年全省平均水平（0.6分）； 3.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低于考评当年全省平均水平（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2	1.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1分）； 2.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 （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1	1.建成区内彻底消除黑臭水体（1分）；2.建成区仍存在黑臭水体（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8%以上。	1	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或优于目标值（1分）；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低于目标值，以0.1分为基础，每下降0.1个百分点扣减0.05分。	州生态环境局	
			50	实现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70%以上。	1	1.城市环境噪声监测达标区覆盖率达到70%（1分）； 2.城市环境噪声监测达标区覆盖率未达到70%（0分）。	州生态环境局	
14	干净（16分）	爱国卫生专项行动（2分）	51	在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中走在前列、成为标杆，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县城）。	2	2021年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评中，总考评得分率≥80%（2分）；总考评得分率≥75%，<80%（1分）；总考评得分率<75%（0分）。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州卫生健康委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5	干净（16分）	城市公厕（3分）	52	厕所全部达到“三无三有”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1	1.公厕全部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即：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建立公厕管理长效机制（1分）； 2.发现有1座城市公共旱厕、收费公厕或达不到“三无三有”标准的（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3	每平方公里5座，其中繁华地段500—800米内1座。	1	1.每平方公里5座，繁华地段500—800米内达到1座（1分）； 2.每平方公里5座，繁华地段500—800米内未到1座(0.5分)； 3.每平方公里未达到5座，繁华地段500-800米内达到1座(0.5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建设一定数量的一类公厕和A级以上旅游公厕。	1	1.建有一类公厕和A级以上旅游公厕，缺一类扣0.5分； 2.随机抽取投入使用公厕数量的20%，有1座未达到管理标准扣0.2分。 （该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16		环境卫生（3分）	55	推进县城保洁工作，道路清洁变扫为吸、变扫为洗，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70%以上。	1	1.县城机械化清扫保洁率≥70%（1分）； 2.县城机械化清扫保洁率＜7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6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	1	1.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100%围挡（0.25分）； 2.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0.25分）； 3.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且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0.25分)； 4.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且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0.25分)。 （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57	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等整洁规范。	1	1.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等整洁规范（1分）； 2.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等布局合理，指示清晰，基本规范（0.5分）； 3.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等混乱，影响市容环境（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17	干净（16分）	农贸市场（2分）	58	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	1	1.县城农贸市场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0.2分）；2.县城建有标准化农贸市场（0.2分），70%以上农贸市场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0.1分）；3.县城农贸市场有1个被评为星级农贸市场（0.5分）。（累计得分）	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59	清除“以路为市”现象。	1	1.清除“以路为市”现象，在划定区域内科学布局小店经济（1分）； 2.未清除“以路为市”现象，在划定区域外随意摆摊设点（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18		小区改造（3分）	60	大力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1	1.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年度下达指标，改造成效显著，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可推广示范效果（1分）； 2.住宅小区改造完成年度下达指标，市民满意度明显提升（0.6分）； 3.住宅小区改造未完成年度下达指标（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继续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1	1.持续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完成年度下达指标，改造成效显著（1分）。 2.未完成年度下达指标（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62	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化管理。	1	1.全面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1分）； 2.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率≥50%（0.5分）； 3.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率＜5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拆违拆临（1分）	63	彻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逾期临时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	1	1.彻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逾期临时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1分）。 2.违法违规建筑、逾期临时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拆除率达到70%以上（0.5分）。 3.违法违规建筑、逾期临时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拆除率不足70%以上（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20	干净（16分）	空间环境（2分）	64	县城主次干道管线入地。	1	1.县城主次干道管线入地率≥60%以上（1分）； 2.县城主次干道管线入地率＜6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5	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重要节点处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100%。	1	1.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标志性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100%（1分）； 2.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标志性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90%以上（0.6分）； 3.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标志性楼宇亮化照明设施未达到9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智慧（20分）	基础设施（5分）	66	IPv6网站支持率情况。	1	IPv6网站支持率达100%（1分）。	州委网信办	
			67	①县城智能水表接入率不低于90%。 ②对县城淹积水点实现监测全覆盖，预警预测、及时处置。	1	1.县城智能水表接入率90%及以上（0.5分）； 2.实现县城100%淹积水点监测，预警预测、及时处置（0.5分）。（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68	①县城主城区内电动车汽车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达到4:1以上。②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部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10%的停车位配建充电桩。	1	1.县城主城区内电动车汽车和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达到4:1（0.5分）；2.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部预留接电安装条件，配建充电桩比例大于等于10%（0.5分）。（累计得分）	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公共服务（13分）	69	新建住宅小区100%实现刷脸进小区、配置智慧快递柜等服务。	1	1.2020年起，新建住宅小区100%实现刷脸进小区（0.5分）； 2.年度新建住宅小区配置智慧快递柜等配送服务（0.5分）。（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22	智慧（20分）	公共服务（13分）	70	县城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的超市实现线上购物、线下送货。超市实现非现金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全覆盖。	1	1.县城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的超市，100%实现线上购物、线下送货功能（0.5分）；县城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的超市，50%-100%（不含）的超市实现线上购物、线下送货功能（0.3分）；县城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的超市，低于50%（不含）的超市实现线上购物、线下送货功能（0分）。 2.县城超市全部支持线上支付（0.5分）；县城80%-100%（不含）的超市支持线上支付（0.3分）；县城低于80%（不含）的超市支持线上支付（0分）。 （累计得分）	州商务局	
			71	公厕智慧化改造率达100%。	1	1.公厕智慧化改造率达100%（1分）。 2.公厕智慧化改造率低于100%（0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72	实现公交班线信息在线查询，推广应用联网售票服务、电子客票，网约车平台许可数量不低于1个。	2	1.实现公交班线信息在线查询（0.4分），若基本建成（0.2分），未实现（0分）； 2.已推广应用联网售票服务、电子客票（0.6分），若基本建成（0.3分），未推广（0分）； 3.至少有1个网约车平台得到许可（1分），无网约车平台得到许可（0分）。（累计得分）	州交通运输局	
22			73	实现停车场位置信息、车位实时在线查询，推广应用自助缴费，县域公共停车场100%智慧化停车。	1	1.实现停车场位置信息、车位实时在线查询（0.3分），未实现（0分）； 2.已推广应用自助缴费（0.3分），未推广应用（0分）； 3.县城公共停车场100%实现智慧化停车（0.4分），未实现智慧化停车（0分）。（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74	城市公厕、交通出行、公共停车场等100%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	1	城市公厕、交通出行、公共停车场接入率达100%（1分）；其中，城市公厕接入率未达到100%扣0.3分，交通出行接入率未达到100%扣0.4分，公共停车场接入率未达到100%扣0.3分。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计划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指标要求	分值	评价标准	责任单位	备注
22	智慧（20分）	公共服务（13分）	75	县城智慧教育普及率达100%。	1	1.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实施智慧教育100%全覆盖（1分）2.未实现100%覆盖（0分）。	州教育体育局	
			76	县城全部公立医院支持线上预约挂号、线上缴费。	1	1.县城全部公立医院支持线上预约挂号、线上缴费（1分）； 2.县城50%-100%（不含）的公立医院支持线上预约挂号、线上缴费（0.5分）； 3.县城低于50%（不含）的公立医院支持线上预约挂号、线上缴费（0分）。	州卫生健康委	
			77	打造数字化城管，推动县城管理公众参与，市民通过“随手拍”随时、随地举报身边县城管理问题。	1	1.建设县城数字化城管平台并投入运行。（0.5分）。 2.公众参与县城管理，市民通过“随手拍”随时、随地举报身边县城管理问题（0.5分）。（累计得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78	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及以上；②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③网上统一入口率达100%。	4	1.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及以上（1分）；2.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50%得（0.5分），达70%得（1分），80%得（1.5分），达90%得（2分）。 3.网上统一入口率达100%（1分）。	州政务服务局	
			79	县域内A级以上景区100%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	1	1.县域内A级以上景区接入率100%（1分）； 2.县域内A级以上景区接入率≥80%（0.5分）； 3.县域内A级以上景区接入率＜80%（0分）。	州文化和旅游局	
23		互联网平台（2分）	80	50%以上可电商化特色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	1	1.50%及以上可电商化特色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1分）； 2.30%-50%(不含)可电商化特色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0.5分)； 3.30%（不含）以下可电商化特色农产品实现线上销售（0分）。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	
			81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县内30%的规上企业实现“上云”。	1	1.县内30%及以上的规上企业实现“上云”（1分）； 2.县内15%-30%（不含）的会上企业实现“上云”（0.5分）； 3.县内低于15%（不含）的规上企业实现“上云”（0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抄送：各县（市）发展改革局。

文山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